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周博伦

审核人: 陈洁

项目负责人: 胡艳辉

编制人: 胡艳辉

核稿人: 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5 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6251010140769-15278751

项目名称：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13737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康桥镇 18 条农村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人行道板、护栏、雨水排水设施、绿化、附属设施以及道路等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5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5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 Id=137027&article Id=Zc8Z3+BMbnuKlyuQ3K/Tn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0.a51f70d0c91611f08cd6e3c3d153632c>。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6806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33083944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胡艳辉

电话：133083944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20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 3137379.00 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号 1 号楼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021-68062527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 陈洁、胡艳辉 电话: 13308394467 传真: 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一类经费总价包干，二类经费单价固定不变，最终按实结算</u>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元/包件。</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p> <p>账户：/</p> <p>账号：/</p> <p>付款备注：OA 号***保证金</p> <p>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p>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9.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

		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二份(word版本及正本的盖章版本彩色扫描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5-12-15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间:2025-12-15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p> <p>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2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p>

	<p>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p>网上响应</p>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p>响应文件签收</p>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 合同条款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

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

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和缓解交通状况，保障居民出行安全，拟开展农村公路综合养护。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康桥镇 18 条农村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人行道板、护栏、雨水排水设施、绿化、附属设施以及道路等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一）康桥镇 18 条农村公路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址	里程 (km)
1	沔新路	秀沿路—秀浦路	0.948
2	康佳路	康恩路—康达路	0.656
3	川周公路	康新公路—秀沿路、罗桥路—秀浦路	1.471
4	梓康路	康沈路—沪南公路	0.803
5	军民路	周园路—康沈路	1.336
6	申沔路	横沔港—公元建材东门口	1.148
7	周园路	军民路—张家浜	2.04
8	恒和中路	秀浦路—盐船港	0.153
9	拯安路	慈桥路—康新公路	0.525
10	康达路	秀浦路—八灶港	1.498
11	康弘路	康佳路—八灶港	1.025
12	康恩路	康佳路—八灶港	0.957
13	康汇路	康恩路—康达路	0.576
14	康丽路	康恩路—康达路	0.659
15	康沈路	S20—秀康路	0.285
16	御秀路	御叶路—康桥路	0.692
17	御霞路	御叶路—康桥路	0.874
18	川周公路	康达路—周园路	0.408

合计	16.054
----	--------

(二) 康桥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一	一类经费养护清单		
(一)	排水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text{mm}$	100 米	120.24
(二)	园林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text{ cm}$	千株	0.024
2	行道树胸径 $\geq 10\text{ cm} \sim 20\text{ cm}$	千株	3.501
3	行道树胸径 $> 20\text{ cm}$	千株	0.349
(三)	环卫		
1	人工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面 (包括慢车道)	km^2	126.4636
2	人工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 (非机道)	km^2	70.1735
3	人工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面 (包括人行道)	km^2	50.154
4	人工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 (人行道)	km^2	15.64
二	二类经费养护清单		
1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m^2	300
2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cm	m^2	300
3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m^2	300
4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1cm	m^2	300
5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20cm	m^2	300
6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1cm	m^2	300
7	翻挖碎石 厚 15cm	m^2	300
8	翻挖侧石	m	100
9	翻挖平石	m	100
10	翻挖人行道板	m^2	160
11	翻挖现浇人行道 厚 6.5cm	m^2	160
12	翻挖现浇人行道 厚 1cm	m^2	150
13	沥青透层	m^2	500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 30cm	m^2	300
15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切缝	m	800
16	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构造钢筋	t	3



17	车行道 机械灌缝	m	4000
18	沥青混凝土路面 裂缝贴缝带	m	100
19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8cm	m ²	2000
20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cm	m ²	2000
21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每增减 0.5cm	m ²	2000
22	工程垃圾外运	m ³	200
23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400
24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100
25	箭头 热熔型涂料	m ²	80
26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 ²	80
27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 ²	200
28	清除标线	m ²	800
29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厚 10cm	m ²	200
30	人行道碎石基础 厚 10cm	m ²	200
31	铺筑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m ²	5000
32	铺筑植草砖	m ²	100
33	铺筑石材面层 干拌水泥黄砂	m ²	100
34	排砌预制侧石	m	400
35	排砌预制平石	m	400
36	排砌花岗岩侧平石	m	60
37	混凝土块砌边 单排 宽 15cm	m	150
38	调换铸铁窨井盖座	座	10
39	调换雨污水窨井铸铁盖	座	10
40	调换III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1	调换II型进水口侧石	座	20
42	新砌窨井 深 1.5m 内 一砖 600mm×600 mm 铸铁盖座	座	5
43	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3m 装车	m ³	80
44	油漆里程碑	块	30
45	更换里程碑	块	20
46	油漆百尺桩	块	55
47	更换百尺桩	块	20

48	安装柱式标杆 $\Phi 90\text{mm} \times 5000\text{mm}$ 直杆	根	20
49	标志板安装 $S \leq 1.0\text{m}^2$	块	20
50	安装铁制反光柱 $\Phi 89\text{mm} \times 1200\text{mm}$	块	200
51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m	10
52	车行道隔离栏修理、更换	m	50
53	减速垄	m	10
54	反光膜贴膜	m^2	9
55	桥面防水层 防水砂浆 2cm	m^2	80
56	钢管栏杆安装	t	0.2
57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安装	t	1
58	现场绑扎钢筋 桥梁 上部结构钢筋	t	1
59	桥面铺装 铣刨沥青混凝土 5cm	m^2	100
60	桥面铺装 铣刨沥青混凝土 ±1cm	m^2	100
61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cm	m^2	100
62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cm	m^2	100
63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cm	m^2	100
64	钢立柱 清理小广告除锈油漆	m^2	50
65	人工保洁护栏	m	1000
66	钢栏杆 油漆	m	300
67	钢栏杆 调换	m	50
68	伸缩缝保洁	m	3000
69	桥面裂缝修补	m	100
70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3	10
71	栏杆涂料粉刷	m^2	200
72	桥面铺装 桥面防水	m^2	30
73	聚合物砂浆修补(3cm)	m^2	10
74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15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三) 日常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 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

次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1.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1.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如新。

1.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1.5 建立服务范围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服务范围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1.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季度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季度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1.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农村公路桥梁	二级公路桥梁每日一次、三四级公路桥梁每周两次

		次全覆盖
--	--	------

2. 排水管道日常养护要求

2.1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清淤、维修和保养。

2.2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1)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2) 管道分类标准：

设施类别		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2.3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 600mm	1.5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 600mm-Φ 1000mm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 1000mm-Φ 1500mm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 1500mm	1 次/年
连管	不分管径	1.5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3.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3.1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2 行道树附属设施应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3.3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照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施肥：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

3.4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3.5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3.6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3.7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3.8 树木划分标准：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3.9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牌枝条等
绿化剥芽	乔木剥芽	2 次/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刷白	乔木刷白	1 次/年	每年 12 月份进行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年	乔木进行普查

4. 道路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4. 1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4. 2 养护作业时，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 3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4. 4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4. 5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清扫	两天 1 次
	非机动车道	清扫	两天 1 次
	人行道	清扫	两天 1 次

三、费用说明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含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的供应、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费用，均包含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报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响应报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费用，其中，一类经费总价包干，二类经费单价固定不变，最终按实结算。
3.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明确的一类经费养护项目工作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该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
4.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工作量清单中二类经费养护项目工作量，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二类经费是指路面（沥青、混凝土）、人行道板

砖、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等市政养护维修项目。对工作量清单未含但市政养护工作基本要求中包括的项目（例如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桥栏杆、侧石、防冲护栏、各类标志标牌等），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本项目的报价内，实施时，采购人不予额外支付。

四、服务期限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付款。

1. 项目一类经费总价包干，根据考核结果分四个季度进行支付。
2. 二类经费的各项养护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接受新区道运中心抽检，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在每季度末进行结算支付，审价结束后进行年末清算。
3. 采购人有权在年末清算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

六、考核办法

康桥镇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农村公路养护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公路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我镇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根据《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政府57号令）、《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067-2022）及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结合我镇农村公路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上海市公路统计年报的乡道及其纳入管理体系的附属设施。

第三条 组织体系

镇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在新区公路主管部门和机构的行业指导下，全面负责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工作。镇公路管理站受镇精细办委托，作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监管执行机构，具体承担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公路站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在新区道运中心的业务指导下，每月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70~80（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在季度支付时，对本季度内三个月度考核分数进行平均，平均分在70分（含）以上的，

全额核发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0.5%、低 2 分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上海市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1、外业。每月考核路线由镇公路站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分清扫保洁、道路绿化、路面养护、桥梁养护、排水养护、附属设施六个方面进行，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含新版 5 本记录和 6 张上墙图表，养护子系统运行（含 APP 巡查系统）、MQI 评定和桥梁卡片。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3、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日常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4、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六条 通报反馈

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镇公路站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第七条 资金拨付情况

在养护年度内，按季度拨付养护经费到养护企业，养护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镇组织年度核审，凭审价单和考核情况，在核定的年度养护经费范围内清算。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镇公路站负责解释。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考核说明
一	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	70				
(一)	清扫保洁	13				
1	按照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8	按合同清扫要求的方式、次数进行清扫冲洗，达到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按照要求进行垃圾清运	5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垃圾清运,不产生暴露垃圾,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二)	道路养护质量	20				
1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面养护	8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塘、拥包、车辙、错台、沉陷等严重病害。每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扣1分。			
2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面养护	4	道路发生以上病害危及行车安全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复,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1分。			
3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肩、防护设施养护	4	路肩、人行道、防护设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养护,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1分。			
4	小修保养	4	小修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1分			
(三)	下水道养护质量	7				
1	确保下水道(含构造物、明沟、涵洞等)完好和达到良好的使用性能	4	按照合同要求对下水道进行养护,保持管道畅通,窖井壁保持清洁,定时疏通及清捞;构造物、明沟、涵洞整洁无损坏。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0.5—2分,管道、窖井养护不到位引起大面积积水此项不得分。			
2	确保安全	3	经通知或发现窖井盖缺损,必须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四)	桥梁养护质量	15				
1	认真执行有关制度、规范,使桥梁保持一、二类桥梁技术状态,桥梁设施完好	8	每季度一次经常性检查,每年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检查中发现有三类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每发现一次不合要求扣2分			
2	按要求做好档案资料	3	按时上报桥梁报表,建立桥梁档案及“一桥一卡”。达不到要求扣0.5分			

			—3 分			
3	桥梁小修	4	小修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 1 分			
(五)	绿化养护质量	10				
1	按规范要求	4	行道树缺树每 20 米扣 1 分, 路树、花草护管不力, 有死株, 每处扣 0.2 分。			
2	按养护要求	2	路树未及时修剪影响行车路线, 每处扣 0.2 分。			
3	按养护要求	2	绿化长势差, 未定期施肥、除虫害, 每处扣 0.2 分。			
4	按养护要求	2	行道树、花草缺失, 未及时补种, 每处扣 0.2 分。			
(六)	附属设施养护质量	5				
1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和牢固	3	按照合同要求保持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清洁、不歪斜及牢固。每季至少清洗一次, 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			
2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清洁醒目	2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清洁醒目, 每年油漆一次, 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			
二	计划与统计报表	10				
1	养护维修有计划	5	上报全年养护维修计划, 并结合季节特点及路况, 制定月度、季度养护维修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执行, 确保公路设施修养率。不按计划执行扣 0.5—2 分。			
2	做好各种统计报表	5	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并全面、准确、及时上报, 上报不及时或不准确, 每一次(处)扣 1 分。			
三	防汛防台	4	评分标准			
1	思想落实	1	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议, 领导亲自动员, 加强防汛宣传。树立以防为主的指导思想, 有计划、有措施、有工作小结。准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 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2	组织落实	1	建立防汛领导班子, 明确分工, 有			

			活动记录。有应急抢险队伍，编制队员名册，有明确召集人。安排汛期值班，每天 24 小时不脱人，值班有台帐记录。			
3	实施落实	1	做好设施设备养护工作（含堤防、闸门、泵机、下水道），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养护台帐记录，不发生人为事故。一线挡潮设施不出险，暴雨之前预排水。编制应急预案，安排好抗灾的各种物资、设备和应急措施并上报备案。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涉及执法方面及时上报）。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小型抢修设备）组织抢险，大型抢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指挥得当、措施有力，抢险物资、设备运行正常。正确、及时与甲方配合好预测预报及统计工作，实事求是不瞒报、不多报。			
4	汛后总结	1	防汛防台有总结。			
四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0				
1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交通部及有关上级部门的养护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4	经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0.2 分。			
2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施工规范、标准进行养护、施工	6	经检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2 分。			
五	其他	6				
1	报刊和人民来信来电	2	被公开批评一次扣 0.4 分，不及时处理和答复，每一次扣 1 分。			
2	上级行政机关监督	1	被公开批评一次扣 1 分，重复批评扣 3 分。			
3	定期按时参加召开的养护例会等各类会议	1	迟到 5 分钟以上一次扣 0.2 分，迟到 5 分钟以内一次扣 0.1 分，缺席一次扣 0.4 分。			
4	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	1	没有按时保质完成的，每一次扣 0.3			

	其他突发任务		—0.5 分。			
5	认真做好社会工作	1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缺失等, 及时上报, 上报不及时或不上报, 每一次扣 0.2 分。			
	合计					
	被检单位自查人员签名					
	站检查考核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 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三、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
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文档 2 份（word 版本及正本的盖章版本彩色扫描件，U 盘）。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包 1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其中: 一类 经费	其中: 二类 经费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 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磋商报价=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其中：一类经费总价包干，二类经费单价固定不变，最终按实结算。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1.1	其中: 一类经费最 后报价	
1.2	其中: 二类经费最 后报价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1	其中: 一类经费首 次参考报价	
2.2	其中: 二类经费首 次参考报价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一类经费养护清单	/	/	/	/	/
(一)	排水	/	/	/	/	/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text{mm}$	100 米	120.24			
(二)	园林	/	/	/	/	/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text{ cm}$	千株	0.024			
2	行道树胸径 $\geq 10\text{ cm} \sim 20\text{ cm}$	千株	3.501			
3	行道树胸径 $> 20\text{ cm}$	千株	0.349			
(三)	环卫	/	/	/	/	/
1	人工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km^2	126.4636			
2	人工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非机道)	km^2	70.1735			
3	人工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人行道)	km^2	50.154			
4	人工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人行道)	km^2	15.64			
一类经费合计				/		
二	二类经费养护清单	/	/	/	/	/
1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m^2	300			
2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cm	m^2	300			
3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m^2	300			
4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1cm	m^2	300			
5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20cm	m^2	300			
6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1cm	m^2	300			
7	翻挖碎石 厚 15cm	m^2	300			
8	翻挖侧石	m	100			
9	翻挖平石	m	100			

10	翻挖人行道板	m^2	160			
11	翻挖现浇人行道 厚 6.5cm	m^2	160			
12	翻挖现浇人行道 ±1cm	m^2	150			
13	沥青透层	m^2	500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 30cm	m^2	300			
15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切缝	m	800			
16	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构造钢筋	t	3			
17	车行道 机械灌缝	m	4000			
18	沥青混凝土路面 裂缝贴缝带	m	100			
19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8cm	m^2	2000			
20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cm	m^2	2000			
21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每增减 0.5cm	m^2	2000			
22	工程垃圾外运	m^3	200			
23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2	400			
24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25	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80			
26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80			
27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2	200			
28	清除标线	m^2	800			
29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厚 10cm	m^2	200			
30	人行道碎石基础 厚 10cm	m^2	200			
31	铺筑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m^2	5000			
32	铺筑植草砖	m^2	100			
33	铺筑石材面层 干拌水泥黄砂	m^2	100			
34	排砌预制侧石	m	400			
35	排砌预制平石	m	400			
36	排砌花岗岩侧平石	m	60			
37	混凝土块砌边 单排 宽 15cm	m	150			

38	调换铸铁窨井盖座	座	10			
39	调换雨污水窨井铸铁盖	座	10			
40	调换III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1	调换II型进水口侧石	座	20			
42	新砌窨井 深 1.5m 内 一砖 600mm×600 mm 铸铁盖座	座	5			
43	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3m 装车	m^3	80			
44	油漆里程碑	块	30			
45	更换里程碑	块	20			
46	油漆百尺桩	块	55			
47	更换百尺桩	块	20			
48	安装柱式标杆 $\Phi 90mm \times 5000mm$ 直杆	根	20			
49	标志板安装 $S \leq 1.0m^2$	块	20			
50	安装铁制反光柱 $\Phi 89mm \times$ 1200mm	块	200			
51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 离护栏	m	10			
52	车行道隔离栏修理、更换	m	50			
53	减速垄	m	10			
54	反光膜贴膜	m^2	9			
55	桥面防水层 防水砂浆 2cm	m^2	80			
56	钢管栏杆安装	t	0.2			
57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安装	t	1			
58	现场绑扎钢筋 桥梁 上部结构 钢筋	t	1			
59	桥面铺装 铣刨沥青混凝土 5cm	m^2	100			
60	桥面铺装 铣刨沥青混凝土 土 1cm	m^2	100			
61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中粒式沥青 混凝土 4cm	m^2	100			
62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中粒式沥青	m^2	100			

	混凝土 ±1cm				
63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 混凝土 3cm	m^2	100		
64	钢立柱 清理小广告除锈油漆	m^2	50		
65	人工保洁护栏	m	1000		
66	钢栏杆 油漆	m	300		
67	钢栏杆 调换	m	50		
68	伸缩缝保洁	m	3000		
69	桥面裂缝修补	m	100		
70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3	10		
71	栏杆涂料粉刷	m^2	200		
72	桥面铺装 桥面防水	m^2	30		
73	聚合物砂浆修补(3cm)	m^2	10		
74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15		
二类经费合计				/	
首次总报价				/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4）首次总报价=一类经费合计+二类经费合计。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首次报价 单价	首次报价 总价	最后报价 单价	最后报价 总价	备注
一	一类经费养护清单	/	/	/	/	/	/	/
(一)	排水	/	/	/	/	/	/	/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text{mm}$	100 米	120.24					
(二)	园林	/	/	/	/	/	/	/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text{ cm}$	千株	0.024					
2	行道树胸径 $\geq 10\text{ cm} \sim 20\text{ cm}$	千株	3.501					
3	行道树胸径 $> 20\text{ cm}$	千株	0.349					
(三)	环卫	/	/	/	/	/	/	/
1	人工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面 面 (包括慢车道)	km^2	126.4636					
2	人工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非 机道)	km^2	70.1735					
3	人工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 面 (包括人行道)	km^2	50.154					
4	人工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人 行道)	km^2	15.64					
一类经费合计				/		/		
二	二类经费养护清单	/	/	/	/	/	/	/
1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m^2	300					
2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cm	m^2	300					
3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m^2	300					
4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1cm	m^2	300					

5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20cm	m^2	300					
6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士1cm	m^2	300					
7	翻挖碎石 厚 15cm	m^2	300					
8	翻挖侧石	m	100					
9	翻挖平石	m	100					
10	翻挖人行道板	m^2	160					
11	翻挖现浇人行道 厚 6.5cm	m^2	160					
12	翻挖现浇人行道 士1cm	m^2	150					
13	沥青透层	m^2	500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 30cm	m^2	300					
15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切缝	m	800					
16	现场绑扎钢筋 道路 构造钢筋	t	3					
17	车行道 机械灌缝	m	4000					
18	沥青混凝土路面 裂缝贴缝带	m	100					
19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8cm	m^2	2000					
20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cm	m^2	2000					
21	车行道 人工小块坑槽修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每增减 0.5cm	m^2	2000					
22	工程垃圾外运	m^3	200					
23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m^2	400					
24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m^2	100					
25	箭头 热熔型涂料	m^2	80					
26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m^2	80					
27	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m^2	200					
28	清除标线	m^2	800					
29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厚 10cm	m^2	200					

30	人行道碎石基础 厚 10cm	m^2	200					
31	铺筑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m^2	5000					
32	铺筑植草砖	m^2	100					
33	铺筑石材面层 干拌水泥黄砂	m^2	100					
34	排砌预制侧石	m	400					
35	排砌预制平石	m	400					
36	排砌花岗岩侧平石	m	60					
37	混凝土块砌边 单排 宽 15cm	m	150					
38	调换铸铁窨井盖座	座	10					
39	调换雨污水窨井铸铁盖	座	10					
40	调换III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1	调换II型进水口侧石	座	20					
42	新砌窨井 深 1.5m 内 一砖 600mm×600 mm 铸铁盖座	座	5					
43	机械挖沟槽土方 深≤3m 装车	m^3	80					
44	油漆里程碑	块	30					
45	更换里程碑	块	20					
46	油漆百尺桩	块	55					
47	更换百尺桩	块	20					
48	安装柱式标杆 $\Phi 90mm \times$ 5000mm 直杆	根	20					
49	标志板安装 $S \leq 1.0m^2$	块	20					
50	安装铁制反光柱 $\Phi 89mm \times$ 1200mm	块	200					
51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 式隔离护栏	m	10					
52	车行道隔离栏修理、更换	m	50					
53	减速垄	m	10					
54	反光膜贴膜	m^2	9					
55	桥面防水层 防水砂浆 2cm	m^2	80					

56	钢管栏杆安装	t	0.2					
57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安装	t	1					
58	现场绑扎钢筋 桥梁 上部结 构钢筋	t	1					
59	桥面铺装 铣刨沥青混凝土 5cm	m^2	100					
60	桥面铺装 铣刨沥青混凝土 $\pm 1cm$	m^2	100					
61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中粒式 沥青混凝土 4cm	m^2	100					
62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中粒式 沥青混凝土 $\pm 1cm$	m^2	100					
63	桥面铺装 机械摊铺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 3cm	m^2	100					
64	钢立柱 清理小广告除锈油 漆	m^2	50					
65	人工保洁护栏	m	1000					
66	钢栏杆 油漆	m	300					
67	钢栏杆 调换	m	50					
68	伸缩缝保洁	m	3000					
69	桥面裂缝修补	m	100					
70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3	10					
71	栏杆涂料粉刷	m^2	200					
72	桥面铺装 桥面防水	m^2	30					
73	聚合物砂浆修补(3cm)	m^2	10					
74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15					
二类经费合计					/	/		
最后总报价					/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 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 (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 (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 请自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日常养护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

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	-----	---	---	---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5.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6.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审查结果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7.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审查结果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最后报价审查结果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四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10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综合评审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重难点的分析深度及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分析十分准确, 重难点分析透彻, 目标明确具体, 完全契合采购要求。 (7 分) 需求分析基本准确, 重难点分析较到位, 目标清晰, 基本契合要求。 (5 分) 需求分析一般, 重难点分析一般, 目标基本可行, 但缺乏深度。 (3 分) 需求分析以及重难点分析较差, 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 (1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0-7
	<p>(主观评审因素) 日常养护方案: 综合评审包括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方案、排水管道日常养护方案、绿化日常养护方案、道路保洁日常养护方案等的具体执行流程、方式、时间安排及标准。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18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 (15 分)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 (12 分)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9 分) 方案十分简单, 基本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6 分) 	6-18
	<p>(主观评审因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 (如市容保障任务、市容整治任务等) 的应急预案,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12 分) 	0-12

<p>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 (9 分)</p> <p>3.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 (6 分)</p> <p>4.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3 分)</p> <p>5. 方案十分简单, 基本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0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日常管理、巡查、抽查、考核的具体方法和频率以及提供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有量化考核明细, 考核频次高, 纠正措施完善有效。 (12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 有考核明细, 考核频次较高, 纠正措施较有效。 (9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考核频次一般, 纠正措施可操作较一般。 (6 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 考核频次低, 纠正措施可操作较差。 (3 分)</p> <p>5.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p>	0-12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如人员招聘渠道、人员稳定性措施、人员奖励激励机制等)。</p> <p>1.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 骨干力量强,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可操作性强。 (7 分)</p> <p>2.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较好,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 (5 分)</p> <p>3.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一般、可操作一般。 (3 分)</p> <p>4. 项目组织机构结构合理性差, 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1 分)</p> <p>5. 无相关内容。 (0 分)</p>	0-7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根据采购要求, 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p>	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分） 2.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分） 3.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 4.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3分） 5. 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分）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7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采购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5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3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1分） 5. 无相关内容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服务内容的。（0分） 	0-7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0-5

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5.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10
<p>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times价格权值（10%）\times100</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及谈判,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 以资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1.2 项目内容: 市政道路、附属设施等综合养护

1.3 项目地点: 康桥镇乡道范围内(已纳入交通部统计年报的乡道设施量)。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 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程等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作量清单所列的数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分类支付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类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 费用包干; 二类经费项目工作量在经费额度内按实结算, 二类经费成交单价详见乙方最后分项报价表。

1.8 本工作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 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同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 最终按实结算。

1.9 本项目所涉及经费测算定额最终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进行调整, 同期调整年度养护经费的拨付款项。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解释顺序如下:

- 2.1.1 合同【含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附件 3（廉洁协议）】；
-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3 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采购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4 成交通知书；
-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工作量清单或项目预（决）算书等）；
- 2.1.6 采购文件；
-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采购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四、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养护项目路段的结构、标准横断面、管线资料及设施量清单。
- 4.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和养护工作例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镇农村公路管理站（业主代表）受甲方指派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负责当月二类经费完成工作量的复核。
- 4.5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负责二类经费的决算。
- 4.6 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它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五、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采购设施的日常养护

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上报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及上级公路主管部门和机构规定的格式要求，做好《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及上级公路主管部门和机构规定的报表。做好乡道一路一卡、一桥一卡及设施量年报基础数据等工作。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根据甲方及上级公路主管部门和机构要求落实巡视频率，有专人进行对路面状况和附属设施等公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据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路设施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管养段内发现（或接到通知）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不属市政雨、污水井盖，也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好围护，并及时通知相关管线单位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及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好相关投诉。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六、综合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分期付款

6.1 项目一类经费总价包干，根据考核结果分四个季度进行支付。

6.2 二类经费的各项养护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接受新区道运中心抽检，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在每季度末进行结算支付，审价结束后进行年末清算。

6.3 甲方有权在年末清算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

七、综合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中的“日常养护要求”的内容执行。

7.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每月)检查考核,并接受新区道运中心的督查

八、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养护项目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以及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公路主管部门、机构和有关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若双方同意选择上海市仲裁机关仲裁,则必须签定同意仲裁协议书。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施工;

10.2.5 因法院判决或调解而停止养护施工。

十一、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终止乙方履行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整改，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用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甲方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2 乙方在成交后提出与响应和采购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响应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2.2.6 乙方承包的农村公路养护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三、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区道运中心执壹份。

13.2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一周内向新区道运中心报备。

十四、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调整而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管理条例，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养护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养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养护作业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监督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过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养护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理。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项目经费 2% 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3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养护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及养护现场条件编制养护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个性化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七、乙方进入养护现场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按照“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甲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养护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作业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原则加强对养护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事先向甲方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养护合同的附件，在养护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养护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十五、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养护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养护管理和养护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坚持“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养护作业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养护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养护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工作区域与非工作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养护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养护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养护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养护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养护作业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养护合同的附件，在养护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养护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附件 3

廉洁协议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康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